



澳門大學學生會

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

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' Union

澳門大學學生會

第 7/2005 號內部規章

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修改制度

目錄

第一章 總則

第二章 修章委員會

第三章 修章程序

第四章 其他

常務委員會根據《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賦予的權限，制訂本內部規章。

第一章

總則

第一條

標的

本內部規章規範《澳門大學學生會章程》修改制度及修章委員會（以下稱「修委會」）之權限及組成。

第二章

修章委員會

第二條

性質

修委會為常務委員會屬下的非常設性專項委員會，負責統籌一切章程修改事宜。

第三條

修委會的權限

修委會具有以下的權限：

- (一) 安排及處理一切有關修改章程之事務；
- (二) 收集修改章程建議；
- (三) 編撰章程修改草案。



澳門大學學生會

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

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' Union

第四條

主席的職權

主席具有以下的職權：

- (一) 領導修委會工作；
- (二) 決定修委會的執行措施；
- (三) 管理修委會之內部運作；
- (四) 召集並主持修委會的會議；
- (五) 簽署修委會權限範圍內的文書；
- (六) 決定修委會成員的工作安排；
- (七) 於有需要時對修委會成員轉授其職權；
- (八) 履行內部規章、行政規則、修委會決議所賦予之其他職權。

第五條

副主席的職權

副主席具有下述的職權：

- (一) 協助主席工作及執行職權；
- (二) 在主席的授權下，分管各小組的工作；
- (三) 履行內部規章、行政規則、修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。

第六條

秘書的職權

秘書具有下述的職權：

- (一) 協助主席及副主席之工作及執行其職權；
- (二) 撰寫修委會之會議紀錄；
- (三) 負責修委會的文書工作；
- (四) 負責修委會的聯絡工作；
- (五) 履行內部規章、行政規則、修委會決議或主席賦予之其他職權。

第七條

委員的職權



澳門大學學生會

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

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' Union

委員具有以下職權：

- (一) 處理由主席分派的工作；
- (二) 履行內部規章、行政守則、修委會決議或主席所賦予之其他職權。

第八條

任期

修委會成員任期由常務委員會訂定。

第九條

組成

- 一、修委會由七名或九名成員組成，包括一名主席、一至二名副主席及一名秘書，其餘者均為委員。
- 二、修委會主席須為領導機關主要成員。
- 三、修委會可邀請對修章有利的人士擔任顧問，顧問於修委會決議並在有關人士答允後公佈。

第十條

成立及委任

修委會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召集及委任。

第十一條

職務的開始及終止

成員自其就任之日起開始擔任職務，任期屆滿、免職、辭職之日起終止職務。

第十二條

出缺

成員若暫時未能履行職務或出缺時，應由其對應之下級或同級成員臨時代理有關職務，或由其對應之上級成員臨時兼任有關職務。

第十三條

辭職

成員辭職，經常務委員會確認，方可辭去，並按上條臨時代理有關職務，直至新人選替代止。



澳門大學學生會

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

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' Union

第十四條

免職

成員倘有危害本會利益或觸犯嚴重錯誤時，經常務委員會四分之三議決通過，可免除其職務。

第十五條

委員會解散

- 一、修委會自工作結束之日起自動解散。
- 二、修委會解散時，須將有關文件、物資及剩餘財政資源歸還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
第十六條

召集會議及運作

- 一、修委會會議由主席召集及主持，每月至少召開一次。
- 二、修委會會議需全體成員半數或以上出席方可召開，如出席人數超過半小時仍不足，主席須宣布會議延期舉行，並通知所有成員。
- 三、會議具體日期、時間和地點由主席決定，並必須於召開前五天或之前通知所有成員。
- 四、有關會議的決議取決於成員的過半數同意。倘票數相同時，主席有決定性的表決權。
- 五、任何成員不得委託另一成員代表其本人行使表決權。

第十七條

財政

修委會的必要開支由理事會提供。

第十八條

工作報告

- 一、修委會須定期向常務委員會報告工作。
- 二、修委會須以書面制定工作報告送交常務委員會審核。

第三章

修章程序



澳門大學學生會

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

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' Union

第十九條

提出

一、基於下列任何情況，可提出章程修改：

- (一)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；
- (二) 理事會四分之三贊成通過；
- (三) 監事會一致通過；
- (四) 佔全體會員百份之十或以上聯署要求。

二、凡依照上款(四)項規定要求召開會議者，須依照以下程序辦理：

- (一) 聯署者包括一至五位發起人；
- (二) 發起人須於聯署文件中列明要求討論事項之具體內容；
- (三) 發起人須與主席就要求討論事項制訂會議議程，惟議程之最終決定權歸主席，但必須說明其理由。

第二十條

修章程序

一、修委會須負責具體執行修章程序。

二、修章程序由以下部份組成：

- (一) 審核提出修章的機關認為需修改的內容；
- (二) 公開接受會員提出修章的意見；
- (三) 聽取各機關及顧問對修章的意見；
- (四) 制定修改草案；
- (五) 對修改草案進行不少於十四天的公開諮詢；
- (六) 公開諮詢後制訂修改草案修訂本；
- (七) 將修改草案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；
- (八) 由常務委員會召集會員大會，審議及通過章程草案最終修訂本。

第二十一條

通過

章程修改草案最終修訂本交由會員大會審議後，得到與會者四分之三或以上贊成票，方可通過修改。



澳門大學學生會

Associação de Estudantes da Universidade de Macau

University of Macau Students' Union

第四章

其他

第二十二條

修正案的提出

一、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的提出條件如下：

- (一) 會員大會主席團一致通過；
- (二) 理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要求；
- (三) 監事會一致通過。

二、本內部規章修正案由上述單位送交常務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二十三條

生效

本內部規章於通過翌日起生效。

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五日通過。